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361號

上訴人 孫志鴻
訴訟代理人 邱麗妃律師
被上訴人 賓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玉田
訴訟代理人 高揅祈律師
劉子豪律師
陳永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前於民國102年間，委託執業律師之上訴人擔任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李忠明間之民、刑事案件之代理人。被上訴人於委任期間共計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9,835元予上訴人，兩造嗣後終止委任關係，經結算其中100萬元係民事提存擔保金，另55萬元0,835元為委任費用，上訴人應返還溢收款項36萬9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6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逾上開聲明部分，經原審判決敗訴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再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固應返還36萬9,000元予被上訴人，然被上訴人前向訴外人李龍坤借款80萬元（下稱系爭80萬元）

01 尚未償還，李龍坤已將系爭⁸⁰萬元債權讓與上訴人，茲以該
02 債權與被上訴人所請求金額相抵銷後，猶有剩餘，上訴人毋
03 需再為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4 三、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³⁶萬^{9,000}元，及自¹⁰⁷年
05 ⁵月¹⁸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^{5%}計算之利息，並依職權宣
06 告假執行及附條件免假執行之宣告，暨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
07 求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：原
08 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
09 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（被上訴
10 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）。

11 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12 被上訴人匯款予上訴人之總金額¹⁹¹萬^{9,835}元，扣除委任
13 費用⁵⁵萬^{0,835}元及民事擔保金¹⁰⁰萬元外，應返還被上訴
14 人³⁶萬^{9,000}元。

15 李龍坤於¹⁰⁴年¹月⁹日匯系爭⁸⁰萬元至被上訴人第一銀行
16 帳戶；第一銀行於同日開立面額³⁵⁰萬元之本行支票。

17 李龍坤於¹⁰⁸年¹¹月²⁶日出具「債權讓與書」（記載債權額
18 ⁸⁰萬元）與上訴人。

19 五、查被上訴人前委託上訴人擔任被上訴人與李忠明間之民、刑
20 事案件之代理人，被上訴人於委任期間共計匯款¹⁹¹萬^{9,83}
21 ⁵元予上訴人；兩造於委任關係終止後，經結算民事提存擔
22 保金為¹⁰⁰萬元、委任費用為⁵⁵萬^{0,835}元，上訴人尚應返
23 還被上訴人³⁶萬^{9,000}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匯款
24 單、收款明細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⁹⁶至⁹⁷頁、第¹⁰⁶頁）
25 ，堪信為真實。惟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前向李龍坤借貸系爭
26 ⁸⁰萬元未償，經李龍坤將該債權讓與上訴人，上訴人以該債
27 權與被上訴人上開所請求給付³⁶萬^{9,000}元相抵銷等語，被
28 上訴人雖對於李龍坤確於¹⁰⁴年¹月⁹日匯款⁸⁰萬元至被上
29 訴人之第一銀行帳戶，第一銀行並於同日開立³⁵⁰萬元本行
30 支票，李龍坤嗣於¹⁰⁸年¹¹月²⁶日出具「債權讓與書」，記
31 載將債權額⁸⁰萬元之債權讓與上訴人等事實不予爭執，然否

01 認其與李龍坤間就系爭⁸⁰萬元存有借貸之合意。是此，本件
02 所應審究者為：李龍坤匯款系爭⁸⁰萬元至被上訴人之第一銀
03 行帳戶，是否基於其與被上訴人間之借貸合意？上訴人就該
04 ⁸⁰萬元主張抵銷，是否有據？茲分述如下：

05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
06 事訴訟法第²⁷⁷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
07 舉證責任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
08 責任。次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
09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
10 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」，為民法第⁴⁷⁴條第¹項所明定。是以
11 ，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，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
12 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
13 任。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基於借貸意思向李龍坤借貸系爭⁸⁰
14 萬元，既為被上訴人否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上訴人就
15 李龍坤及被上訴人間就系爭⁸⁰萬元，確存有消費借貸之合意
16 負舉證之責。

17 依證人李龍坤於原審結稱：上訴人介紹凌公霸給我認識的，
18 我於¹⁰⁴年¹月⁹日匯款⁸⁰萬元給被上訴人。（匯款原因為
19 何？）我與凌公霸當時已經是朋友，但時間並非很久，上訴
20 人提及凌公霸有資金上的需求，要我調借資金給凌公霸，我
21 跟上訴人說我不確定凌公霸的用途，所以之後如有問題，要
22 上訴人幫我把這筆錢拿回來，我就將⁸⁰萬元匯到被上訴人的
23 帳戶。（上訴人跟你提及有資金需求，凌公霸是否在場？）
24 沒有，但凌公霸對於這個費用是清楚的，我匯款之前有向凌
25 公霸確認匯款帳戶，凌公霸用^{LINE}拍帳戶給我。（⁸⁰萬借款
26 時，你們三人是否沒有同時或當面確認？）沒有，都是透過
27 電話或是^{LINE}通訊等語翔明（見原審卷第¹²⁹至¹³¹頁）。
28 又參諸上訴人所提被上訴人於原審另案¹⁰³年度訴字第⁶⁶⁵
29 號即被上訴人與李忠明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判決所載，被
30 上訴人於該件明確主張凌公霸為其實際負責人（見本院卷第
31 ⁵⁷至⁶⁰頁）。再者，系爭⁸⁰萬元匯入被上訴人帳戶後，旋於

同日併同該帳戶原有餘額²⁸⁶多萬元，開具第一銀行面額³⁵
0萬元之本行支票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；被上訴人復自承該支
票係用以支付其投標之押標金（見本院卷第¹²⁰頁背面）。
綜此，足認系爭⁸⁰萬元借款係被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凌公霸
經由上訴人轉知而向李龍坤所借貸，嗣並由凌公霸告知被上
訴人之第一銀行帳戶與李龍坤，供李龍坤將系爭⁸⁰萬元匯入
該帳戶，被上訴人於收受後，隨於同日由開戶銀行開立面額
350萬元之本行支票供為押標金使用，而足堪認定被上訴人
與李龍坤就系爭⁸⁰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已成立。

雖證人李龍坤另證稱：我與上訴人間有²筆借款，¹筆為系
爭⁸⁰萬元，另筆為¹⁰⁴年³月⁹日借款⁵⁰萬元（扣除利息實
際匯款⁴⁹萬元）．．．（上訴人還款給你的事情，凌公霸是
否清楚？）我覺得凌公霸知道，因為我有跟他們兩個說我有
資金需求，凌公霸跟我說找上訴人要錢，上訴人就還錢給我
等語（見原審卷第¹³¹頁），此部分證述似與前揭陳證內容
相悖。惟證人李龍坤復證稱：（是否事後有跟凌公霸、上訴
人說有資金的需求，請他們還款？）確實不是上訴人跟我借
款，因為如果是上訴人跟我借款，我就匯款給上訴人就好了
等語明確（見原審卷第¹³⁰頁反面）。是細譯證人李龍坤證
述內容，應係李龍坤與凌公霸相識未久，李龍坤為求慎重，
於貸予系爭⁸⁰萬元與被上訴人時，要求上訴人擔保；李龍坤
向凌公霸索討系爭⁸⁰萬元時，雖經凌公霸告知其轉向上訴人
催討，嗣亦由上訴人清償系爭⁸⁰萬元與李龍坤，然此充其量
僅可說明上訴人與凌公霸間另有資金融通，惟與系爭⁸⁰萬元
借貸之合意存在於李龍坤與凌公霸間，為屬二事。

至於凌公霸於原審審理雖以證人身分陳證：系爭⁸⁰萬元借款
係上訴人用被上訴人名義向李龍坤借貸云云（見原審卷第¹²
8頁）。然上訴人若有資金需求，欲向李龍坤借貸，大可提
供自身帳戶以供李龍坤匯入借款（上訴人於¹⁰⁴年³月⁹日
借貸⁵⁰萬元即如此為之），反而費事透過被上訴人帳戶，已
不符常理；甚者，被上訴人於李龍坤匯入系爭⁸⁰萬元款項後

，並未於當日或隨後幾日，將款項提領交予上訴人，反於當日由開戶銀行簽發面額³⁵⁰萬元本行支票，用以支付押標金，已如前述，是益可認系爭⁸⁰萬元並非上訴人向李龍坤借貸。

ē 另證人何銘哲於原審證述：我於¹⁰¹年底、¹⁰²年初介紹凌公霸與上訴人認識，從¹⁰⁴年間開始，有看到凌公霸常常拿現金給上訴人，我原本以為是律師酬金，有次聚餐時，凌公霸跟我說上訴人以賓馳公司的名義跟李龍坤借款，然後凌公霸再把錢拿給上訴人使用等語（見原審卷第¹³²頁），惟依該證人之證述內容，僅係由凌公霸單方片面所告知，並非其親身見聞，已難遽信。況證人何銘哲復陳證：我與凌公霸質疑之後，上訴人才列了律師酬金明細．．．（⁸⁰萬元借款，上訴人是否有承認凌公霸有從被上訴人帳戶領現金給上訴人？）錢的部分，我不知道因為明細很亂等語（見原審卷第¹³²頁背面），可認證人何銘哲所述，並無法證明系爭⁸⁰萬元款項係由上訴人而非凌公霸向證人李龍坤所借貸。據上，系爭⁸⁰萬元之借貸關係，確係存在於被上訴人與李龍坤之間，與上訴人無涉，堪予認定。

ē 再按債權之讓與，依民法第²⁹⁷條第¹項之規定，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，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，而讓與之通知，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，不需何等之方式，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，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。又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，亦為民法第³³⁴條第¹項、第³³⁵條第¹項明文。抵銷為消滅債務之單獨行為，只須與民法第³³⁴條所定之要件相符，一經向他方為此意思表

01 示即生消滅債務之效果，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。承上所述
02 被上訴人與李龍坤就系爭⁸⁰萬元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
03 李龍坤嗣於¹⁰⁸年¹¹月²⁶日，將其對被上訴人之系爭⁸⁰萬元
04 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上訴人，已為兩造所不爭，復有李龍坤所
05 出具債權讓與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⁶³頁）。上訴人於¹⁰
06 ⁸年¹¹月²⁷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，表示自李龍坤處受讓系
07 爭⁸⁰萬元借款債權，並以之抵銷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所應返
08 還之³⁶萬^{9,000}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⁵¹至⁵⁶頁）。而該民事
09 上訴理由狀繕本業於本院¹⁰⁸年¹¹月²⁷日準備程序期日，當
10 庭交由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收受，依上開說明，已生債權讓
11 與之通知效力，上訴人就本件所應返還³⁶萬^{9,000}元提出抵
12 銷抗辯，經抵銷後，已無餘額，被上訴人自不得再向上訴人
13 請求。

14 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
15 ³⁶萬^{9,000}元，及自¹⁰⁷年⁵月¹⁸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6 ⁵%計算之利息，雖屬可採。惟經上訴人以前述系爭⁸⁰萬元借
17 款債權主張抵銷後，已無餘額，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
18 ³⁶萬^{9,000}元，自無理由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前述不應准許
19 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附條件
20 免假執行之宣告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
21 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改判如
22 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4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5 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6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³ 月 ¹⁸ 日

28 民事第四庭

29 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30 法官 羅培毓

31 法官 張維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梁雅華